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4-09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0日
●会议登记日:2014年11月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树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25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树花园1号楼3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昊、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2014年11月11日)后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折算基准日(聚盈A折算基准日为其期间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本次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11月11日)前公告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期间。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3.0%(含)。
其中:
计算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所使用的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在聚盈A的折算基准日(T日)前5个工作日(T-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利率。

鉴于本次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利率为3.0%,基金管理人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聚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2014年11月11日)后约定年收益率中的利差确定为2.8%,因此聚盈A份额在折算基准日(2014年11月11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为5.8%(=3.0%+2.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和基金投资风险(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适当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确认除本公司已按规定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其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5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目前并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转换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转换的起始日	2014年11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转换的终止日	2014年11月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8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43)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10月9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061、062、06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可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重组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6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现为美籍华人)于2014年11月4日以其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B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现为美籍华人)。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4年11月4日,公司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B股股票,共计155,92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20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B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股)
1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441,092	441,992	2014年11月4日	155,920	5.180	597,912
	合计		441,092	441,992	-	155,920	-	597,912

5.刘宏伟先生本次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及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公告编号:2014-070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亦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3: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大道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4日~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云商 公告编号:2014-064

债券代码:121916 债券简称:13苏宁债

"13苏宁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13苏宁债"将于2014年11月13日支付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5.95元(含税)/张。

2."13苏宁债"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2日,凡在2014年11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1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3苏宁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916),至2014年11月12日期满一年,根据《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3苏宁债;
3.债券代码:121916;
4.发行规模:人民币3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5%;
7.债券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起息日:2013年11月13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到期日:2019年11月1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将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6年11月13日随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

11.债券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2014年5月2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及偿债保障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3苏宁债”的票面利率为5.95%,本次每10张“13苏宁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59.50元(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7.60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3.55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年利率:5.9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1月13日。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本期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2.本期债券除息日:2014年11月13日。
3.本期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3日。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股东监事简历如下:
余晓,男,汉族,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1968年8月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销售部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销售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余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11月5日,余晓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股东监事简历如下:
余晓,男,汉族,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1968年8月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销售部财务会计处副处长、销售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余晓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2014年11月5日,余晓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余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苏宁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工作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若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收到债券利息所得税需由其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董秘办
邮编:210042
联系人:刘煜
咨询电话:025-84418888-880956
传真:025-84418888-2-88848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4楼
项目主办人:赵晋、陈东
项目协办人:鞠白云、刘昊、张泽
电话:010-68085588-823,025-83290958
传真:010-68085589,025-84457021

2.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7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13:00起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0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9月26日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201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59),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7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2014-061),2014年10月23日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49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尔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尔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泰尔转债"将从2014年11月11日起停止交易。

2."泰尔转债"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3.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董源源、许沁
"泰尔转债"赎回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询。

一、"泰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为5年(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可转债于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泰尔转债",转债代码为"128001",2013年7月15日"泰尔转债"进入转股期。

二、"泰尔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1月11日,“泰尔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泰尔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即“泰尔转债”将从2014年11月11日起停止交易。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董源源、许沁
"泰尔转债"赎回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询。

一、"泰尔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为5年(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可转债于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泰尔转债",转债代码为"128001",2013年7月15日"泰尔转债"进入转股期。

二、"泰尔转债"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1月11日,“泰尔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泰尔转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